

遗失声明

本人郑振发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陆丰市甲子镇瀛江大道海悦豪苑4栋12单元1101号的《不动产权证明》证号为陆预抵押字HY0196号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声明该《不动产权证明》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郑振发

2026年5月26日